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与法兰西共和国政府 关于研究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合作的协定》的换文

中方去文

法兰西共和国外交部

洛朗·法比尤斯部长阁下

尊敬的洛朗·法比尤斯部长阁下：

我谨提及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五日在北京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关于研究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合作的协定》（以下称“协定”），并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法兰西共和国政府经友好协商，同意在载人航天领域开展合作，双方执行机构分别为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CMSEO）和法国空间研究中心（CNES）。

为此，根据协定第十一条的规定，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建议对协定作如下修订：

一、将协定第二条第二款修改如下：

本协定范围内的合作可包括下列领域：

- （一）应用卫星及相关地面系统；
- （二）科学卫星及相关地面系统；
- （三）微重力科学实验；
- （四）外层空间科学研究；
- （五）商业发射服务；

(六) 载人航天；

(七) 经双方确定的其他领域。

二、将协定第四条修改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分别指定中国国家航天局和法国空间研究中心为本协定执行机构（以下称“执行机构”），负责实施本协定的合作事宜。

在载人航天领域的合作，其执行机构分别为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CMSEO）和法国空间研究中心（CNES）。

如蒙贵国政府接受上述修订，我建议本函和您的复函构成我们两国政府之间的一项协议，自阁下复函之日起生效。

顺致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部长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九日于北京

法方来文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部长杨洁篪先生

尊敬的部长先生：

我谨参照您 2012 年 7 月 19 日内容如下的来函：

“根据 1997 年 5 月 15 日在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关于研究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合作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我确认经与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友好磋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与法国开展载人航空领域的合作。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CMSEO）和法国空间研究中心（CNES）被分别指定为实施该合作的执行机构。

为此，根据协定第十一条，我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名义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1. 第二条第二款内容替换为以下文字：

本协定框架内的合作可以在以下领域展开：

- 1) 应用卫星以及配套地面控制系统；
- 2) 科学卫星以及配套地面控制系统；
- 3) 微重力科学实验；
- 4) 外层空间科学研究；
- 5) 商业发射服务；
- 6) 载人航空；
- 7) 以及双方共同认定并经协定形式确定下来的其他领域。

2. 第四条内容替换为以下文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分别指定中国国家航天局和法国空间研究中心（以下称执行机构）作为执行机构，负责实施本协定的合作事宜。

在载人航天领域，双方分别指定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CMSEO）和法国空间研究中心（CNES）作为合作执行机构。

如贵国政府同意上述修改意见，我建议将本函以及您的复函作为两国间协议，并自您的复函日起生效。”

作为回复，我荣幸地告知您上述建议得到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同意。因此，本协议自即日起生效。

顺致崇高敬意。

法兰西共和国外交部部长

洛朗·法比尤斯

2012年8月16日于巴黎